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床、HyBase V50L）¹，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手术床、HyBase V5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手术床、HyBase V50L）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床、HyBase V50L）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手术灯、marLED E15、marLED E9i），生产厂为（凯尔斯玛丁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5#厂房 5 楼）。（手术灯、marLED E15、marLED E9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术灯、marLED E15、marLED E9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灯、marLED E15、marLED E9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腹腔镜设备、UX1），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腹腔镜设备、UX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腹腔镜设备、UX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腹腔镜设备、UX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泰和辰鑫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